



書面質詢

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與現行電子政務法例之間的協調

去年七月，我們曾就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所收到的關於在居民身份證加入資料的申請提出書面質詢。

而於去年八月，前身份證明局代局長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自上述委員會開始運作以來，曾舉行十九次會議，但並沒有就所收到的關於在居民身份證加入資料的申請數目作回應；另外，其亦指自推出“一戶通”電子卡包後，截至2021年，十三個公共部門發出的二十九張卡證已綁定“一戶通”。

然而，絕大部分部門及公共服務承批人在提供任何性質的服務時，仍需影印使用者的居民身份證。另一方面，市民仍然需要透過出示居民身份證親身辦理選民登記的手續，但在實務上，市民可直接使用居民身份證在本地選舉中投票，無需出示選民證。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根據現行電子政務範疇法例的規定，何時會取消十多個公共部門發出的約三十張卡證，讓該等部門僅需透過市民出示居民身份證及與其他公共部門資料互聯便可向其提供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4月3日